

特 变 电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0 年度
募 集 资 金 年 度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URAA3008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特变电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特变电工董事会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特变电工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特变电工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平
65080057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春蕾
650800520092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46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480,765,103股，配股价格7.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47,085,788.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392,743,322.37元。2017年6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URA30296号《验资报告》。

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527.37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6,931.62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149,700万元，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197,231.62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1年2月4日，募集资金专户中利息收入余额197,528.68元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开户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制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修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6 月 27 日, 公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 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3004800429200049951	80,000.00	0.00	不适用
2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492460000	100,000.00	0.00	不适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08265200772	80,000.00	0.00	不适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65001620100052500821	40,000.00	0.00	不适用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13010100100176383	39,782.66	0.00	不适用
合计	-	-	339,782.66	0.00	

注: 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报告期内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由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到位较晚，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归还了到期的 7 亿元中期票据。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 7 亿元。2017 年 7 月，公司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事宜。

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财务状况及国际成套系统集成项目建设进度，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完成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2020 年 4 月，公司归还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46,527,260.48 元；2020 年 7 月，公司归还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3,472,739.52 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为加强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相关的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特变电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特变电工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特变电工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报告期内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70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527.37 (含利息和手续费)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931.62 (含利息和手续费)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	-	190,000.00	-	不适用	81,527.37	197,231.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公司输变电成套工程主营业务收入21.73亿元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	-	149,274.33	-	不适用	0.00	149,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9,274.33	-	—	81,527.37	346,931.6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强、谭小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露

主任会计师：谭小露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